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文件

蓬环责改字〔2019〕32号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新远森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764991820

法定代表人：林惠群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迳口三社园头岭厂房首层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木制品家具生产项目，其喷漆加工工序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该工序所配套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运行，该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外排，即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2019年6月27日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和现场视频、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7032017000092）、江门市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备案意见表、江门市新运森家具有限公司废气处理系统工程操作手册、江门市新远森家具有限公司现状排污评估报告。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通过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或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简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  |
| --- |
| 抄送：区司法局、棠下镇人民政府 |

 2019年9月19日